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臺鐵局應將 LDK58 蒸汽機關車送回臺東鐵道藝術村作為靜態展示，以增進其觀光價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4)

廖委員針對臺鐵局應將 LDK58 蒸汽機關車送回臺東鐵道藝術村作為靜態展示，以增進其觀光價值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蒸汽機車 LDK58 於民國 100 年移至臺北車站東側門廣場成為臺鐵地標，除深受過站旅客喜愛，更屢見觀光客佇足觀賞與之合照留影，同時吸引多個學校團體來此辦理認識臺鐵、參觀蒸汽機車活動，人氣鼎沸情況儼然已成為觀光景點。
- 二、臺東縣政府如欲充實臺東鐵道藝術村車藏內容，臺鐵局亦擬洽商於花東線鐵路完成電氣化後，可考量優先提供退役機車或車輛，以豐富館藏內容，增進其觀光價值。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飛航安檢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17)

羅委員就加強安檢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馬來西航空 MH-370 次班機（由吉隆坡飛往北京）於 103 年 3 月 8 日發生失聯以來，截至目前雖無法得知正確之失聯原因（可能是恐怖攻擊、劫機或機件故障等），惟內政部警政署職司機場出境安全檢查工作，為維護飛航安全，將持續要求所屬同仁落實各項檢查工作。
- 二、加強作為

(一)行李檢查

1. 針對飛往大陸（北京）等有安全顧慮航線班機之託運行李提高人工複檢比率，如有無法確認之疑似危安物品，請旅客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危安之虞始得放行。
2. 除經 X 光檢查儀檢視可疑行李予以複查外，亦提高其餘隨身行李之抽檢比率，並要求同仁確實遵照「看不清不放、查不清不放、交代不清不放、有懷疑不放」等四不放原則。

(二)旅客人身檢查

1. 對通過金屬門時發出警訊聲響之旅客以手持金屬探測棒或徒手進行全身嚴密之外部拍搜外，並密切觀察每位旅客，如有臉部神色、動作可疑之旅客，雖通過金屬門時未發出聲響，亦請其配合接受金屬探測棒或徒手人身複檢。
2. 對於穿著厚底鞋或安檢人員觀察可能於鞋底藏匿爆裂物或危安物品之旅客，均要求其將鞋子置於輸送帶上經 X 光檢查儀檢查，必要時並施以人工檢查。
3. 搭坐輪椅旅客及隨行人員之檢查，旅客部分，若可站立行走，即請其自行通過金屬門

受檢，若無法站立行走，則由安檢人員以手檢方式實施拍搜；輪椅部分則以嗅覺式爆裂物偵檢儀施檢，以檢視是否夾藏爆裂物；隨行人員部分則比照一般旅客人身檢查方式施檢。

(三)機組員檢查提高飛往大陸（北京）機組人員隨身行李及人身抽檢比率，並協調航空公司加強機組員之考核。

(四)貨物檢查

1. 提高已知貨物抽檢比例至 20%，針對可疑貨物開具會驗單，會同海關查驗，對未能確定是否為影響飛航安全之危險物品，請貨主自行提出證明，否則不予通關。

2. 針對標示不明、名稱不符、包裝可疑、併裝貨物、信譽不佳或曾有違規紀錄之貨主、報關行所申報之出口貨物，全面以 X 光檢查儀實施檢查。

(五)清艙作業派遣清艙人員，並指定資深人員或幹部帶班，實施嚴密之清艙作業，將直飛北京機場之班機列為重點班機，提高督導清艙次數，且於監控登機情形時，密切觀察登機旅客是否有神色緊張或可疑舉動。

(六)可疑人物之觀察及加強檢查

1. 隨身行李安檢等線上觀測勤務，並針對鮮少於本場出入貌似中東籍旅客，一律加強各項安全檢查。

(七)爆裂物圖檔訓練及檢安偵測自 103 年 3 月 8 日起增加爆裂物圖檔訓練（原為 2 週 1 次提升為 1 週 1 次）及提高檢安偵測密度與難度，偵測狀況從嚴從難，以提高安檢人員服勤警覺性。

(八)嚴格督導落實勤務執行，要求勤務紀律航空警察局於馬航失聯事件發生後，立即通報各單位要求各級督導人員加強督導機場保安及安檢勤務作為，並於旅客出境尖峰時段派遣幹部實施現場督導，加強勤務執行。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護理師將手術室進行重大手術即時病況，拍照貼上個人臉書，實侵害病人隱私之嫌，再次傷害台灣日漸薄弱的醫病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18）

羅委員就護理師無視醫療道德私自將施行重大手術即時病況，拍照貼上個人臉書，無視病人隱私權利，也傷害台灣日漸薄弱的醫病關係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日前媒體所報導護理人員以手機拍攝心導管手術病人，並 po 臉書打卡，病患隱私蕩然無存案，本部甚為重視，並持續了解相關單位處理情形。

二、對於病人就醫過程中與醫事人員互動所產生的健康相關資訊不得無故洩漏，此於護理人員法、醫療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皆有所規範並訂定罰則，其目的即為保護病人的隱私權。

三、本部已責成各縣市衛生局應加強醫療機構對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之倫理規範及對病患隱私保護